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人〔2021〕10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第四轮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第四轮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1年11月5日

杭州师范大学第四轮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为顺利开展学校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杭州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杭师大人〔2021〕4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设置范围

岗位设置范围为学校内设机构从事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的岗位。

（二）岗位等级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5个等级，即技术工一至五级岗位，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三）结构比例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学校工勤人员实际在岗情况，确定全校工勤技能岗位总量和各等级数量，技术工三级及以上岗位设置不超过工勤岗位总数25%，其中一级岗位不超过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2%，二级岗位不超过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5%。

二、聘任条件

（一）技术工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应聘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应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在上一聘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申聘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应具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上毕业学历或相应学历，对少数技艺较高、年龄在50周岁以上的，文化程度可放宽到初中毕业。各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如下：

1.一级技术工岗位：通过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考评，并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2.二级技术工岗位：

（1）现聘技师岗位，聘期考核合格；

（2）通过技师技术等级考评，并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3.三级技术工岗位：

（1）现聘高级工岗位，聘期考核合格；

（2）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并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4.四级技术工岗位：

（1）现聘中级工岗位，聘期考核合格；

（2）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并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

作满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5.五级技术工岗位：

（1）现聘初级工岗位，聘期考核合格；

（2）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二）对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对口，并具有中级工及以上资格的工人，试用（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确定为四级技术工岗位。

（三）在本工种工作岗位上表现优秀、业绩突出、作出较大贡献的，可适当放宽条件。其中：

“钱江技能大奖”、市级以上“首席技师”或“技术能手”获得者，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代表省、市参加全国或国际性技能竞赛者，申报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时，在下一级岗位工作的年限可放宽2年。

获省（部）级以上技术比赛前5名或技术革新、技术发明成果证书的技术工，申报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时，在下一级岗位工作的年限可放宽2年。

获得市级技术比赛前三名或技术革新、技术发明成果证书的技术工，申报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时，在下一级岗位工作的年限可放宽1年。

符合上述多项条件者，应取放宽年限最高一项，不再累加。

三、岗位聘任

（一）组织机构

各单位职员岗位聘任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各级工勤技能岗位申报者的资格初审和评议推荐，学校人事处负责审批。

（二）聘任程序

1.公布岗位：学校公布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等信息。

2.个人申请：应聘者向岗位所在单位申报，填写申报表。

3.单位评鉴：各单位职员岗位聘任工作小组负责对应聘者的资格、岗位工作情况进行审核，召开会议评议，提出拟聘人选。

4.学校评聘：岗位设置与聘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拟聘方案进行审定。经公示无异议，报经上级部门审批，并授权各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四、其他

（一）聘期内在不同技术工种岗位之间调动的，且上一轮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技术等级可保留不变。

（二）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